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怡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子公司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西洁华”)进行减资，江西洁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市政道路建设和规范门牌管理，公司的住所地址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前住所：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；变更后住所：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8 号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